

证券代码：871674

证券简称：德衡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乔巧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121,6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王环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21,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21,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21,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21,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21,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21,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21,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一，孔冰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